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女院党发〔2020〕22号

签发人：郭翠芬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 关于许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许冰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公铭同志任党委组织部专职组织员（副处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利华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贵阳同志任学生工作（武装）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贾琰同志任工会副主席兼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路敏同志任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晓辉同志任音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小华同志任文化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包雪利同志任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涛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原科级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

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